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東方女士授出購股權，彼可按行使價每股5.42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委任張東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公佈。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向張東方女士授出購股權，彼可按行使價每股5.42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東方女士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行使價：每股5.42港元

悉數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及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3%

購股權之行使期

: (i) 相當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ii) 相當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及

(iii) 相當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 股份收市價 : 每股5.42港元

行使價每股5.42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5.42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5.366港元；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曹振雷博士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出席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一致投票贊成批准向張東方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授出購股權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張東方女士授出購股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東方女士授出之購股權，彼可按行使價每股5.42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